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大學部** 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群育	社團活動	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 特教志工隊 社團活動	特教志工隊 簽證之 時數證明 。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體育		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含)以上。	大一、大二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體育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第一項：			
		第二項：			
	教學演示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 實務 能力檢 測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教學與評量 ☐ 身障組 ☐ 資優組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特教志工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時數 80小時。	特教志工 服務時數表。 (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並於修習「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 」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	累計 大一_____小時 大二_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教育 見習	身心 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 」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資賦 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